

七七事變前的華北危局

李雲漢

從民國二十年的九一八事變到二十六年的盧溝橋事變的一段風雨飄搖的時間內，華北曾兩次面臨着被日本軍閥佔或被分離的危機。第一次是民國二十二年長城戰役後日軍的侵逼平津，第二次是民國二十四年日閥在「華北自治」的招牌下所策動的分離華北的陰謀。前次危機係由於「塘沽協定」的簽訂而暫時解除，後次危機却是由於國民政府的處置得宜而保全了領土。

鼓動「華北自治」以分離華北，從而建立受人人操縱的傀儡政權是日本軍事與外交當局共同一致的決策，並迭次獲得齋藤、岡田兩任內閣的決議。日人這一對華陰謀，於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壓迫華北負責官員承諾所謂「何梅協定」——「秦土協定」，中央軍隊被迫退出河北開其端，以收買匪徒誘民騷擾地方，誘迫軍政人員宣佈自治脫離中央為手段，而於十一月底強逼並限期華北當局宣佈自治，日軍陳兵長城公開作進佔冀魯之威脅，使華北危機達於高峯。當時的局勢是間不容髮，政府措施如稍有不當，蘆溝橋戰火恐不待兩年之後即已爆發。然而政府明智，終於以備戰的決心，結合昂揚的民氣，使日閥讓步，同意設置「冀察政務委員會」來主持華北局面，因而使政府獲得兩年的時間以加強戰備。本文意在分析此一華北危機發生的背景與政府應付此一危機的策略

，並披瀝當時謀國者之忠誠與遠見，以期史家對此沉痛但未失色的一幕，作公平嚴正的評價。

一、日本軍閥分裂華北的陰謀

早在民國二十二年三月，當日本關東軍不顧國際輿論的責難，悍然進兵熱河並攻擊長城各隘之際，一項由關東軍副參謀長坂垣征四郎所制定並執行的分裂華北的計劃，亦同時在秘密中進行。註①坂垣把當時居留華北的軍人政客區分為蔣派、反蔣派、現狀維持派及首鼠兩端派等四類。他計劃以威迫利誘的方式，利用那些失意政客與無耻軍人來倡亂叛變，以排除中央的勢力，進而建立由日閥操縱的傀儡政權。他所屬意的傀儡人物為段祺瑞、吳佩孚，他所收買的爪牙則為張敬堯、石友三。註②依據須磨彌吉郎的調查，截至民國二十二年五月止，坂垣即已耗去三百萬元的運動費，這些錢都是在日本陸軍省機密項下開支。註③然而，坂垣的計劃並未收到預期的效果。除石友三曾在天津有騷擾行動外，其他坂垣曾經連絡或收買過的軍人，都無行動。毫無疑問的，這些人只在騙取坂垣的金錢。五月八日，張敬堯被刺殺於北平，註④坂垣喪失了得力的爪牙。及五月三十一日「塘沽協定」簽字，日閥的武力進攻暫被遏止，坂垣的策動叛亂計劃，自然也暫時

擱置。

「塘沽協定」的訂立，雖挽救了北平的淪陷，但未解除華北的危機。尤其是冀北非武裝區的設置，更為此後日閥用以策動叛亂及製造侵略藉口的憑藉。「塘沽協定」簽字後僅月餘，日本陸軍省及參謀本部即向日本內閣提出一項「陸軍對華政策的意見」，要求內閣以此為依據，制定一項以分裂中國為中心的對華政策。註⑤日閥們建議的對華政策的實施步驟中關於華北的兩項是：

- (一)雖然我們暫時容忍華北政權保持為南京政府的一部分，我們應當壓迫它去實現塘沽協定的廣義的意義，排除對日貨的抵制與抗日活動，保持並延伸此一情勢的發展。
- (二)我們必須使華北政權壓制國民黨在華北的抗日活動，並使國民黨逐漸減少其力量，最後迫使其解散。

以日閥們的建議做基礎，日本齋藤內閣於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召集五相會議，決定了它的「帝國國策」。主張對中國鼓吹「分治」。其「分治」之法，先使中國與「滿洲國」，並列於日本的領導之下，並使華北漸與南京國民政府分離，使其成為日蘇作戰時的緩衝地域。註⑥這是日本內閣所作分裂華北的首次決議，也是內閣對軍閥妥協投降的明顯記錄。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七日，日本外務省發言人天羽英二突然發表了所謂「天羽聲明」，警告外國不得對中國進行援助。註⑧第二天，即四月十八日，關東軍駐瀋陽的特務機關長土肥原賢二即假借「華北人民愛國協會」的名義，向東京參謀本部提出了一份標明為「極機密」的文件——「挽救華北的政策」。註⑨這項陰謀文件一開頭便說：「為避免在遠東爆發大戰及爭取東亞的和平，目前最迫切的需要便是建立一個新華北政權。」所謂「新華北政權」，是由李際春、石友三、白堅武等一批叛徒聯合推倒蔣委員長及國民黨在華北的勢力後宣佈建立，疆域包括長江以北各省及山西、陝西、甘肅、青海、新疆、察哈爾、綏遠及寧夏。「新政權」的軍隊，稱為「定國軍」，其總司令則預備推舉吳佩孚。註⑩東京參謀本部雖未明白表示接受此項提議，但土肥原却成爲此後策劃華北分離運動的首要陰謀人物。同年十二月七日，日本岡田內閣又通過其「帝國政策」，其「對支政策」項下，則復主張逐步使華北脫離南京的統治，利用親日派份子替代華北的負責人，並創造便於使「日滿支親善」的環境與條件。註⑪這便強化了日閥製造華北分裂運動的依據。

根據田中隆吉在東京國際軍事法庭作證時的證言，在民國二十四年五月，日本關東軍司令官南次郎與華北駐屯軍司令官梅津美治郎，即已商定把華北各省特殊化，以成爲一個緩衝區的計劃。註⑫所謂特殊化，就是在「自治」或「自主」的名義下，建立由日閥控制的傀儡政權。負責執行這一計劃的人，就是特務機關長土肥原賢二。註

⑬而土肥原賢二的奉派，則又獲得東京參謀本部的同意。註⑭是以以發動「華北自治運動」而使華北與國民政府脫離的活動，實是日本軍事當局所公然採取的分裂中國政策的一環。

欲分離華北，必須先排除國民政府在華北的勢力。因而在民國二十四年六月間，遂有日閥藉口兩名親日報人白逾桓、胡恩溥的被刺事件，註⑮向北平軍事委員會分會代委員長何應欽提出無理苛刻要求，製造所謂「何梅協定」。註⑯並在察哈爾製造「張北事件」，強迫成立所謂「秦（德純）土（肥原）協定」的醜劇發生。註⑰何、梅之間誠然沒有簽訂任何協定，所謂「何梅協定」乃是日本人的一面之辭。然而，當時華北當局在日閥的要求與威脅下，同意撤退了中央政府駐在河北的軍隊，停止了國民黨黨部的活動，撤換了河北省政府主席于學忠，解散了軍分會政治訓練處及北平軍事雜誌社，則都是事實。北平本設有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和軍事委員會分會兩個最高機關，政整會委員長黃郛留南不歸，軍分會代委員長何應欽亦於六月十五日離平返京就職。軍政大員既去，華北頓失重心。日閥特務人員及浪人，遂大肆活動。而所謂「自治運動」，也公然見諸於行動。六月二十七日，白堅武之糾合中日流氓浪人夜襲豐台車站，並計劃進佔北平，以東亞同盟軍名義組織自治政府的叛亂，就是日閥所導演的自治運動開劇的序幕。註⑱。白堅武之叛軍被擊敗後，有日方浪人十五名被捕，證實彼等多爲「北支青年同盟會」註⑲份子。各國駐平使節，亦不禁譁然。日本駐津領事館遂不得不

於七月六日宣佈解散「北支青年同盟會」，以爲敷衍。但事實上，日本駐華北的武官及特務人員却一方面往來於華北各省省會間，拉攏閻錫山、傅作義、高震、韓復榘等「贊助」其自治運動。一方面却又到處製造事端，對不與其合作的中國官員，予以壓迫與打擊。例如：戰區保安第三總隊長劉佐周於八月四日在灤州車站被刺，日本憲兵遂於五日將甫卸職的灤榆區行政專員陶尚銘扣留。註⑳並發表聲明，妄指國民黨對這一謀殺案負責。註㉑七、八月間，華北已是日人橫行，地方糜爛的悲慘局面。

二、華北危機的高潮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日本華北駐屯軍司令官梅津美治郎內調，遺缺由一野心少壯派軍人多田駿繼任。多田於九月二十一日到職，三天以後，即九月二十四日，他即向新聞界散發一種標題爲「對華之基礎觀念」的小冊，公然號召反對南京國民政府，分離華北以建設成爲「中日兩國人民共存共榮的樂園」。註㉒同日，東京陸軍省的發言人竟亦聲明「日本陸軍以武力驅逐國民黨及蔣介石政權於華北之外是不可避免的」。並宣佈其陸軍的三點「華北政策」是：（一）驅除華北的反日反滿份子，（二）華北在經濟上脫離南京政府，自行獨立，（三）經由華北五省軍事的合作，以阻止共產主義的蔓延。註㉓五天以後，甫從內蒙視察回到瀋陽的土肥原經與關東軍司令官南次郎會商後，當即宣佈：「我相信組織一個包括華北五省在內的自治政府，將大有助於和平與秩序的恢復。」註㉔從多

田的小冊到土肥原的聲明，已意味着日本軍閥即將對華採取劇烈的手段以分離華北。日閥這一決策，終於由陸相川島義之總結成一個「鼓勵華北自主案」，提出於九月二十八日舉行的內閣會議。是日內閣會議，川島陸相竟打破往例，親攜陸軍省官員岡村、西尾及華北駐屯軍司令官多田，參謀長坂垣等出席，氣勢洶洶無人敢攔其鋒，「鼓勵華北自主案」遂獲原則通過。註②⑤十月四日閣議時，再將此案與外相廣田之「對華三原則」同時正式通過，此後日本外交人員開始向南京國民政府進行「廣田三原則」的交涉，軍閥——關東軍及華北駐屯軍——則在華北積極煽動其「華北自治運動」，形成了民國二十四年華北危機的高潮。

為研擬實施「鼓勵華北自主案」的步驟，日本參謀本部第二廳廳長岡村寧次奉命前往大連，召集日本駐東北及華北的軍官及武官來會。會議自十月十三日開始，十六日結束。他們曾經決議要求中國政府將「北方一切有害於日滿華親善關係的因素必須剷除」，假如中國政府不能滿足其要求時，日軍將堅決「使華北與南京分離」。註②⑥大連會議結束後四日，即十月二十日，香河縣紳武宜亭遂在日本浪人勝見等的慫恿下，假反對田畝附加稅為由，集合暴民，佔據縣城，發表倒蔣反黨傳單，倡言自治。註②⑦此外，天津有姚禪昌之「華北人民急進會」，錢崇澍之「華北人民自救會」等團體出現，均奔走請願，奢言自治。當時日本通訊社雖宣稱與日人無關，然歷史事實證明，無一不有日本浪人參加。註②⑧

十月下旬，日本駐華北軍事當局及外交人員加強對我華北軍政人員施展壓力。十月二十九日，日駐天津總領事川越茂分函平津衛戍司令宋哲元，河北省政府主席商震，北平市長袁良，天津市長程克，要求嚴厲取締反日組織及所謂「反滿份子」，宋哲元等雖均覆文允「嚴加取締以增進兩國邦交」，但日軍當局不感滿意，竟囑顧中國主權及司法之尊嚴，逕行派兵拘捕我地方官員，教育工作者，軍人及一般平民。自十月二十日至十一月二十日的一箇月中，至少有五位政府官員，四位大學教授，一位地方紳士，一位軍官，一位醫生，一位律師及數位平民為日人拘捕。註②⑨即地位崇高如北大校長蔣夢麟，亦被指為鼓勵反日活動，而被日本憲兵傳訊，並會暫時拘留。註③⑩

土肥原於十一月六日帶了所謂「華北高度自治方案」到達天津，壓迫宋哲元宣佈自治。註③⑪天津日本駐軍司令官亦於十二日前往濟南訪晤韓復榘，參謀中井則於十一日前往保定訪晤商震，要脅韓、商赴平與宋共商宣佈自治之步驟。註③⑫此時中國國民黨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已定於十一月十二日在南京召集，宋、韓在日人之壓力下，竟於大會開幕之前夕，發出了要求「將政權奉還於國民」之通電，註③⑬因而增加了國內政情的緊張情勢。土肥原以最後通牒限宋哲元於十一月二十日宣佈自治，否則日軍即以五師兵力取河北，六師兵力取山東。十五日，即已有四師日軍從錦州開往山海關。當夜，日本駐屯軍當局即向天津市政府要求供給容納一萬五千兵士的營房設備。註③⑭次日，關東軍向東京參謀本部拍發一通密電，要求准許關東軍派兵至華北「保衛」。十八日，土

肥原對天津市長蕭振瀛口頭提出最後通牒說，如果宋哲元不在十一月二十日宣佈自治，日本方面將自行宣佈。註③⑮宋、蕭等人，除密電南京請示外，並函邀各省主席前來北平會商宣佈自治事宜。十九日，宋、蕭及秦德純氏邀請北平各大學校院長座談，說明他們最少每天有三次被土肥原所威逼，言詞之間，似有不能不宣佈自治之意圖。註③⑯同日下午，土肥原公開對日本記者宣佈說：華北自治的宣佈乃指顧問事，駐北平及東京的歐美各國使節及觀察家，亦已認為宋哲元、蕭振瀛等必將對土肥原屈服，預料十一月二十日後，華北亦將走向「滿洲國」的道路。註③⑰

危險的十一月二十日終於到來。然而，完全出乎意外的，這一天竟是個安靜而和平的日子。北平城內既未見任何自治組織的出現，亦未聞任何自治宣言的發佈。原因是：十九日的下午，宋、蕭接到了蔣委員長來自南京的指示。蔣氏告訴宋、蕭：土肥原並無代表日本政府的資格，並令宋、蕭立即停止與土肥原間的談判。註③⑱蕭振瀛當即將蔣委員長的指示通知土肥原，土乃於二十日畏悄然離平赴津，「華北自治」因而延期。

三、國民政府的對策

中外報人與外交使節，對於蔣委員長於華北醞釀宣佈自治正熾之時，以一紙電報制止了土肥原的野心，保全了華北的領土，均感驚異，且甚迷茫。美國外交使節，就個人臆測加以揣度。或謂土肥原「自治計劃」之受挫，係由於其本人

過信中國華北將領之言，註⑨或謂 蔣委員長已自東京獲得日本內閣決定不擬使用武力之情報。註⑩兩種解釋都有一部分道理，然則欲瞭解 蔣委員長之所以能出以明快果決手段以制止土肥原的狂妄，則不能不先瞭解國民政府針對日閻策動之所謂「華北自治運動」所採取的對策。

針對日閻分離華北的陰謀，國民政府及 蔣委員長會從下面的四個方向努力：

第一，給予日本當局以懇摯的勸告：中日兩國同為亞洲的主要國家，兩國能友善相處，始能確保東亞的和平。倘兩國因日本的侵略政策而不幸發生戰爭，受害者自為中國，然亦非日本人民之福。基於此一觀點，國民政府在對日交涉上，始終以說服日本勿走極端為着眼點。蔣委員長更不時以個人名義，對日本當局提出勸告。民國二十三年四月日本外務省發表「天羽聲明」後，其視中國為保護國的居心已昭然在目。是年十月，以徐道鄰名義發表「敵乎友乎」一文，希望日本能明辨敵友，在尊重中國獨立主權及保全中國統一的前提下，以真誠的態度與中國談判解決兩國間已存在的難題。民國二十四年九月，當日本軍閥正緊鑼密鼓的在華北鼓動所謂「自治運動」時，蔣委員長又在日本九月號出版的「經濟往來」雜誌上，發表了「如何改善中日關係」的論文，註⑪除提醒日人「中日兩國，互相披瀝瀟瀟的誠意，本着和平的方法和正當的步調以解決一切糾紛」外，復嚴正聲明「中日的親善政策，應該樹立在互相平等獨立的基本原則之上」，「滿洲問題如不能得圓滿的解決，中日關係，是無

改善可能的」，「中國是一個完全自主獨立的國家，我們領土與行政的根本原則，絕無放棄的可能」，「中國對於日本的妥協讓步，畢竟有一定的限度。」註⑫ 蔣委員長這種懇摯而嚴正的勸告，雖未能警醒那些少壯派的野心日本軍人，却會贏得元老大臣的重視。一部份穩健派人士不滿意日閻對華北的急進侵略政策，蔣委員長的忠告實不無影響。

第二，對華北軍政負責人員的掌握：民國二十四年以前華北局面是相當複雜的。殘餘的北洋軍閥與無恥政客，潛伏在日本租界中伺機而動。為日本軍方及浪人所收買操縱的不法份子，亦躍躍欲試。而各省的軍政負責大員閻錫山、宋哲元、商震、傅作義等，又均曾有過反對中央政府的紀錄。他們對中央的信任與擁護程度，在日人眼光中頗令人懷疑。也正由於有這種因素的存在，日本關東軍及華北駐屯軍當局，才先後想利用段祺瑞、吳佩孚、張作相、孫傳芳、閻錫山、宋哲元等為「自治運動」的傀儡。然而，日閻的企圖粉碎了。國民政府及 蔣委員長早已洞燭日人陰謀，因而採取了有效的預防措施。段祺瑞早於一九三三年二月一日即應 蔣委員長之請，離津赴滬註⑬。張作相拒絕了日閻兩百萬元的誘惑，直言「個人年老決不做此賣國事」註⑭。吳佩孚嚴正表示不受利用，且拒絕接見日人註⑮。孫傳芳亦公開指稱「利用我的名字發表反蔣傳單是日本人的陰謀，這種運動是註定要失敗的。」註⑯至於在華北五省的軍政首長中，惟一有資望統馭全局的厥惟閻錫山，日人亦汲汲於加以利用註⑰。

但閻氏凜於愛國大義，首於民國二十四年九月，發表公開信揭發日本意圖於數十年內征服全中國的計劃註⑱。復於十月，應 蔣委員長邀請，前往南京參加十一月中舉行的國民黨四屆六中全會與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傅作義為閻的嫡系，自以閻的行止為轉移。商震屢次稱病，拒不赴平，且屢電中央，說明其擁護中央之真誠註⑲。韓復榘固為一見風轉舵之不穩人物，惟據美駐華使館參贊貝克 (W. G. Beck) 對美國務院的報告，蔣委員長已秘密授以指揮魯、豫、皖三省軍隊的全權，而使其效忠於中央，註⑳宋哲元身處日閻的直接威脅與控制之下，然亦聲明以擁護中央為前提。當土肥原於十月初抵津全力鼓動「自治」時，蔣委員長會派遣參謀次長熊斌北上保定、北平，面囑商、宋，一切舉措應與中央全面政策相配合，商、宋均願遵辦。註㉑由於國民政府對華北將領之有效掌握，致使日閻失去了可利用的有力人物，已盡破土肥原、高橋坦、酒井隆等之陰謀。華北將領與人民既竭誠擁護政府，因此 蔣委員長於十一月二十日下午在南京軍官學校接見日駐華大使有吉明時，即正告有吉：「華北人民皆擁護中央，華北軍隊皆聽命於余」，「所謂華北自治運動多是日方策動，中國方面並無此事。」註㉒

第三，積極備戰的決心：國民政府固希望以外交談判的方式消除華北禍患於無形，然並未忽視華北問題的嚴重性，當時會秘密調集軍隊，準備於必要時，不惜一戰。依據美國駐華使節所獲的情報，十月及十一月間，國民政府會秘密部署將近三十萬重兵於戰略要點，並撥給韓復榘一

千萬元及一千萬發子彈，準備隨時應戰註⑤。又據「密勒氏評論報」的報導，劉峙會奉令在河南督造船隻備戰，而不必前往南京參加五全大會。此種積極備戰的舉措，顯示政府保全華北的決心，對狂妄的日閥來說，亦不失為一種有效的警告，日本內閣於應付華北問題的決策上，亦不無顧慮。

鑒於中國民氣之昂揚與國民政府備戰之決心，又因英、美兩國對華北局勢所發表之嚴重關切之聲明，日本元老重臣深恐由於對華北的冒險，引起國際間不利的反響，造成其在倫敦海軍裁軍會議中的不利地位。註⑥外、陸、海三相，遂於十一月十八日集議會商，決定對「華北自治運動」之推展，採行比較緩進的態度。同日向關東軍發出訓令，告以三點：(一)外務省已另令有吉大使晉見 蔣委員長，要求華北輕度自治，並將告以中央軍隊如果北調，日本不能默視。(二)自治宣言不必操之過急，宣言日期宜與東京妥洽(本月底或可行)。(三)華北自治關係國際影響甚大，非陸軍所不能專斷。註⑦日本內閣此一決定，當即為我駐東京使館獲悉，並報告南京，註⑧ 蔣委員長遂有十九日命令宋哲元、蕭振瀛停止與土肥原談判之電。而日本內閣十八日之決議，實半由國際局勢之影響，半由我國民政府之備戰決心所促成也。

四、華北危機的轉綫

蔣委員長命令宋、蕭停止與土肥原談判的電報，與日本外、陸、海三相「不宜操之過激」的決定，雖然緩和了「自治運動」逆流，却尚未完全解除華北的危機。問題依然存在，政府必須迅速設法解決。怎樣解決？蔣委員長於十一月二十日告訴日本駐華大使有吉明說：

「本人對於華北問題在兩星期前已定有辦法，擬將軍分會取消，改派大員代表中央坐鎮北平，辦理一切。」註⑨。

二十日的談話中，蔣委員長同時告訴有吉，對於廣田三原則，「個人意見贊成」，「但三原則中之二、三兩項交涉華北問題，故必須中央派大員赴華北主持軍民兩政，方能與日方負責人員進行商討。」註⑩有吉為爭取國民政府對於「廣田三原則」的承諾，立將與 蔣委員長之談話情形報告東京，並建議勿急以武力相逼，以影響「三原則」之談判。註⑪二十二日，日本外、陸、海三相再舉行會議，對有吉的建議未予重視，而仍堅持「由宋哲元宣佈溫和的自治好些」。註⑫況且，東京給予關東軍的訓令中本有「本月底或可行」的註腳，土肥原遂復加強對於宋哲元的逼迫，並派使灤榆區行政督察專員殷汝耕於十一月二十四日，在灤縣宣佈成立「冀東防共自治委員會」的組織。土肥原嗾使殷汝耕建立傀儡政權的惡行，實為對中國民族精神的一大挑戰。華北的愛國同胞，尤其是知識份子，不再忍耐了。二十四日，北平教育界領袖蔣夢麟、海瑜琦等二十餘人，首先簽署了反對分離運動的嚴正宣言：

「因為近來外界有偽造名義破壞國家統一的舉動，我們北平教育界同人，鄭重的宣言，我們堅決的反對一切脫離中央和組織特殊政治機構的陰謀的舉動，我們要求政府用全國力量，維持國家的領土及行政的完整。」
初次簽署這項宣言的僅有二十餘人，到第二天，就有千人。註⑬又過一日，河北省各校師生亦發表緊急宣言響應，首都各校繼之，數日之內，擁護國家統一，反對自治陰謀，要求懲辦叛逆的宣言通電，遍及全國各大都市，群情憤激，民氣

蹈厲，不僅反映了真正的民意，抑且為陰謀叛國者之當頭棒喝。這股沉鬱壯潤的愛國熱潮，激起了「一二九」及「一二一六」的兩次學生示威遊行，後來雖有部分偏激的青年為共黨利用，但當時愛國青年們的雄壯行動，確是表達了愛國同胞的心聲的。

政府對於殷汝耕的叛變，也立即給予國法上的制裁。行政院於二十六日的會議中，決議將殷逆褫職拿辦，取消戰區內刺密，灤榆兩個行政專員區的建制。對於整個華北局勢的收拾，院會亦決議：

(一)北平軍分會應即撤銷，其職務由軍委會直接處理。
(二)特派何應欽為行政院駐平辦事長官。
(三)特派宋哲元為冀察綏靖主任。
(四)電令宋主任(哲元)商主席(震)等，負責維持地方治安。

華北日本當局方面，却不顧民意的憤慨，一味製造「自治」的請願與暴亂，並壓迫宋哲元於十一月三十日正式宣佈獨立。十一月二十五日，天津突有自稱「華北民衆自衛團」代表王明及「農民自救團」代表張國棟率穿着黃色制服之暴民五百餘人向市府請願，要求宣佈自治，交出政權。註⑭廿七日，日軍佔領豐台車站，阻止平漢路貨車南下，土肥原且有顧中央有何辦法，非達目的不止之表示。註⑮宋哲元處此情形下，處境極為艱難。他一方面聲稱一切均聽中央命令，在轉境內如有擾亂治安舉動，不惜以武力解決。一方面卻又電邀商震、韓復榘來北，共商北方政局。對於中央的決議，一方面允諾負責維持治安，一方面却於二十七日、二十九日兩度向中央請辭綏靖主任新職。二十九日，即土肥原限宋宣佈自治

期的前夕，宋與秦、蕭等會商後，於是再電蔣委員長報告北方實況，請求中央能有因勢利導，別有以慰民望定民心之有效辦法。註④次日即三十日，土肥原又向新聞記者宣佈宋已被說服，向中央攤牌。十二月一日，紐約時報根據美國駐平使節的報告，竟在首頁刊出「華北屈服，自治計劃完成，兩省脫離中央」的消息。註⑤

然而十一月三十日的危險期，又平安的度過，華北並未屈服。蔣委員長於接獲宋電之後，即決定不顧日方的反對，派何應欽氏北上。註⑥何氏於三十日晚啓程，江西省主席熊式輝同行。另一代表陳儀，則別經青島天津，前往北平相會。何氏於十二月三日晚抵平，當晚即與宋、秦、蕭等會商，次日再度會談後，即決定仿照西南政務委員會的辦法，設置冀察政務委員會，主持華北局面。何氏將此原則電告南京，蔣委員長遂與政府諸領袖決定原則四項，電覆何氏遵辦。四項原則是：

- (一)設置冀察政務委員會；
- (二)委員人選及委員會組織應由中央決定，以適合北方環境為標準，並以宋哲元為委員長；
- (三)一切軍事外交政治經濟，應保持正常軌道，不能越出中央法令；
- (四)絕對避免自治名目及自治狀態。註⑦

何應欽依照上項原則與各方磋商，終獲成議，日人本立於反對態度，因鑒於我華北民氣之高漲及英美兩國態度之趨強硬，軍部乃令土肥原等讓步。註⑧十日，熊式輝返京報告，十一日，國民政府遂明令設置冀察政務委員會，負綜理平津冀察政務之責。宋哲元被任命為委員長，稍後，平津冀察省市政府均改組，支柱華北局面的責任，遂落在二十九軍諸將領身上。

冀察政務委員會的成立，結束了「華北自治運動」的醜劇，也減除了瀕臨戰爭邊緣的危機。本來劍拔弩張的華北局面，從此轉變為談談停停

忽緊忽弛的長期談判。誠然，冀察政務委員會的成立是違反民意的，它是一個特殊的政治機構，而其成員亦良莠不齊。但就實際政治情勢與國家利益上衡量，這個特殊機構的成立又是必要的，明智的。作為冀察政務委員會中堅的二十九軍將領們，都是具有國家思想的人，在他們的苦心孤詣艱苦支持下，為國家保全了華北的主權，更為政府換得兩年準備的時間。一般明智之士，無不讚揚政府的措置得當，亦無不體諒冀察政務委員會諸人的處境。筆者願借胡適之先生的幾句平實話作為短結，胡先生在「冀察時局的收拾」一文中說：「中央此次把冀察的政局完全付託給二十九軍的領袖諸君，是一個正當的辦法。中央信賴他們，我們人民也應該信任他們。」註⑨

附註：

- 註一：日本現代史資料(七)「滿洲事變」，五三三—五三六頁。
- 註二：上書五四三。
- 註三：上書五六六—七〇頁。
- 註四：張敬堯受坂垣收買，攜帶巨款到北平活動。他化名為常世五，寓六國飯店，陰謀策劃暴動，於五月八日，為我愛國志士刺殺，其家屬對外佯言觸電身死。參考日本現代史資料(七)五六八頁，及國聞週報第十卷第十九期紀事。
- 註五：東京遠東國際軍事法庭戰犯審訊記錄，文件三一四七—C。
- 註六：同上。
- 註七：「日本現代史資料」(八)第十二頁。
- 註八：「天羽聲明」中文譯文見「國聞週報」第十一卷十七期(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出版)，英文譯文見 Papers Relating to the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Japan: 1931-1941.
- 註九：原編號為「瀋陽機密第一二二號」，土肥原於四月二十日寄交參謀本部，參謀本部於五月五日收到。英文譯文見東京遠東國際法庭審訊記錄第一七六三—A號文件。
- 註十：上項文件第二—三頁。
- 註十一：東京遠東國際法庭審訊記錄第一六三四—A號文件。
- 註十二：東京遠東國際軍事法庭審訊記錄第一八二二號文件(田中隆言一九四六年六月十二日證言)第六頁。
- 註十三：專田盛壽：「親日華北政權樹立之夢崩」，見昭和三十一年十二月出版之「別冊知性」。
- 註十四：東京遠東國際軍事法庭審訊記錄河邊虎次郎證詞，二〇七六〇—一頁。
- 註十五：胡恩溥為親日報紙「國權報」社長，白逾桓係偽滿中央通訊社記者兼「振報」社長，兩報均接受日人津貼鼓吹「大亞細亞主義」。胡、白係於一九三五年五月三日在天津日租界被刺殺。
- 註十六：其交涉經過見「中日外交史料叢編」(三)二六七—二七九頁「華北事件口頭交涉全卷」。
- 註十七：交涉經過及協定內容見東京遠東國際軍事法庭審訊記錄秦德純證詞「日本侵略華北事實」，秦著「海陸談往」六〇頁，及梁敬鈞：「秦土協定」(傳記文學十一卷六期)。
- 註十八：白堅武叛亂經過，見「國聞週報」第十二卷二十四期四—六頁紀事。日本駐平海軍武官沖野六月三十日致軍令部次長之電報，亦有詳細敘述。沖野電報見秦郁彥「日中戰爭史」五九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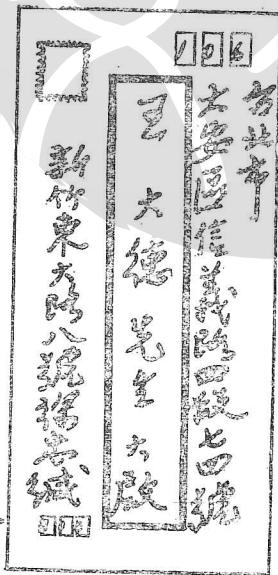
- 註十九：「北支青年同盟會」係日閥指導下之漢人組織，其會長即為一九三二年一月放火焚毀上海三友實業社引起中日衝突的主角志村正三，白堅武與其素相勾結。
- 註二十：劉佐周本係土匪，曾販賣鴉片，由關東軍保薦，出任戰區保安第三總隊長。八月四日在灤縣車站被刺，日方懷疑係前灤榆區行政專員陶尚銘主使，因將陶氏扣留。事詳「中央週報」第三七六期（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十九日出版）
- 註二十一：China Weekly Review, nov. 2, 1935, p. 293.
- 註二十二：多田小冊係由金井新聞社印出，分送新聞記者，外交部會將其譯為華文，分送各機關參考。英文譯文見China Weekly Review nov. 2, 1935, pp. 306-312.
- 註二十三：China Weekly Review, Oct. 12, 1935, p. 184.
- 註二十四：China Weekly Review, Oct. 12, 1935, p. 124.
- 註二十五：James B. Crowley: Japan's Quest for an Autonomy p. 229.
- 註二十六：China Weekly Review, Oct. 19, 1935, pp. 221, 224.
- 註二十七：有關香河事件之經過見「國聞週報」十三卷四十二期「一週聞國內外大事述要」三—四頁；「中日外交史料叢編」（四）一五六頁。
- 註二十八：梁敬錚「華北自治運動」一文（傳記文學十二卷五期）即曾指出日人姬野所撰之「北支內情」一書，即當承認此項事實。
- 註二十九：四位教授為楊翊周、盧郁文（天津法商學院教授）、劉海洪（天津女子師範學院附屬小學體育主任）姚慶澄（天津市立圖書館主任）；五位政府官員為李銘（天津社會局主任）、王一凡（天津新聞檢查所副主任）、吳隆復（唐大公安局長）、沈國華（塘沽造船所科長）、李純宗（塘沽造船所科員）；地方紳士為年光堯（天津商會委員）軍官為宣介溪（二十九軍政訓處處長），一位醫生為丁懋英（女醫師），一位律師為周建成，平民被捕者則有傅洪清、王家磯等。
- 註三十：蔣夢麟：「西潮」一五五—一五六頁。
- 註三十一：「華北高度自治方案」全文見「日本現代史資料」（八）一三〇頁。
- 註三十二：「中日外交史料叢編」（五）四七〇頁商震馬電。
- 註三十三：宋電發於十一月十一日，韓電發於十一月三日，兩電均見「國聞週報」十二卷四十五期（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出版）
- 註三十四：Thomas Arthur Bison, Japan in China, p. 91
- 註三十五：「中日外交史料叢編」（五）四六九頁，程伯昂電報。
- 註三十六：胡適：「華北問題」，見「獨立評論」第一七九號。
- 註三十七：註 Dorothy Borg,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Far Eastern Crisis of 1933-1938, pp. 159-160
- 註三十八：「中日外交史料叢編」（五）四六九頁，程錫庚電報。
- 註三十九：Borg 前書，一六〇頁。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35, (3) p. 442.
- 註四十：Borg 前書一六〇頁引述美駐平使館參贊 Willis Peck 之看法。
- 註四十一：全文見「中央週報」第三七八期（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二日出版）
- 註四十二：均見上文。
- 註四十三：吳廷燮：「合肥段公執政年譜」三〇頁。
- 註四十四：何應欽致黃郛有電。
- 註四十五：何應欽致黃郛沁電。
- 註四十六：China Weekly Review, June 6, 1935, p. 149
- 註四十七：「中日外交史料叢編」（五）三四七頁，蔣作賓電。
- 註四十八：Donald G. Gillin, Warlord Yen Hsi-shan in Shansi Province, 1911-1949, p. 217.
- 註四十九：「中央外交史料叢編」（五）四七〇頁。
- 註五十：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35, III, p. 443.
- 註五十一：「國聞週報」十二卷四十五期（民國

郵 遞 區 號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三月二十日開始實施



請用標準信封
請寫郵遞區號
加速郵遞



標準信封各地郵局均有出售

詳細資料請逕向100臺北市城中區中正路1826號二樓

臺灣郵政管理局公共關係室函索

- 二十四年十一月八日出版)。
- 註五十二：「中日外交史料叢編」(五) 四七二頁。
- 註五十三：同註五十。
- 註五十四：「中日外交史料叢編」(五) 四七五頁，倫敦通電。
- 註五十五：東京國際軍事法庭審判記錄二九四八—九〇頁。
- 註五十六：「中日外交史料叢編」(五) 四六九頁，望望電。
- 註五十七：上書四七三頁。
- 註五十八：四七二—四七三頁。
- 註五十九：秦郁彥：「日中戰爭史」六六頁。
- 註六〇：「國聞週報」十二卷四十七期(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二日出版)。
- 註六十一：孟真：「中華民族是整個的」，見「獨立評論」一八一號(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出版)。
- 註六十二：「中日外交史料叢編」(五) 四七八頁，程伯昂電，「國聞週報」十二卷四十七期(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二日出版)。
- 註六十三：同上書四七九頁。
- 註六十四：宋電見「國聞週報」十二卷四十八期(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九日出版)。
- 註六十五：Dorothy Borg前書，一六一頁。
- 註六十六：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南京)速記錄蔣中正(主席)報告。
- 註六十七：同上。
- 註六十八：「中日外交史料叢編」(五) 三五二頁，程伯昂電。
- 註六十九：「獨立評論」一八二號(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出版)。